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建議H股供股，  
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2.0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4.01港元之價格  
發行2,480,360,496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建議A股供股，  
按每持有10股現有A股獲發2.0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33元之價格  
發行5,326,308,314股A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2011年7月5日至2011年7月7日期間  
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主承銷商  
(按字母順序排列)



## 概述

本行已於2010年8月11日就建議供股刊發公告，並於2010年8月16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誠如本行於2010年9月30日刊發之投票結果公告所述，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已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建議供股之決議案。中國財政部已發出日期為2010年9月26日之書面批覆，准許進行供股。中國銀監會已發出日期為2010年10月25日之書面批覆，准許進行供股。中國證監會已發出日期為2011年6月16日及2011年6月20日之書面批覆(證監許可[2011]第952號及證監許可[2011]第963號)，分別准許進行H股供股及A股供股。

## 供股

根據董事會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獲授權，董事會已落實供股條款。本公告載有H股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及H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所有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登記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然而，本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合資格H股股東方可根據H股供股之條款認購H股供股股份。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將為H股按含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交易日，而自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起，H股將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為符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須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行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本行預期將於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向合資格H股股東派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而就除外股東而言，本行將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向彼等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本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乃按股東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33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4.01港元獲發二(2.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預計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人民幣25,993.38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0,672.40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為約人民幣25,890.29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0,569.31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

## 進行供股的原因

供股旨在增強本行之資本金，繼而改善本行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並支持本行之持續發展及其業務增長。供股籌得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上述用途。

## 零碎配額

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H股股東，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由零碎的H股供股股份(下調至最近之整數)合併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會暫定配發予本行的指定代理人，並且在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以及扣除開支後可獲溢價之情況下，由本行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行所有。任何未售出的零碎H股供股股份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行將於2011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11年7月7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承諾

本行於2010年9月28日接到控股股東中信集團的承諾函，中信集團承諾按其在本行的持股比例以現金全額認購供股方案中的可供股份。該認購承諾須待供股獲得本行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及有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會生效。

本行於2011年6月22日接到主要股東BBVA的承諾函，BBVA承諾將以現金認購按章程文件條款暫定向其配發的全部H股供股股份，惟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不會導致BBVA於H股供股完成後所持本行總股權超過15%為限。BBVA之認購須根據H股供股條款及條件，並按照章程文件所載程序在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時限內進行。

除上文所述，本行並無取得任何其他H股股東就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或全部H股供股股份之承諾。

## 承銷

H股供股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按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

## A股供股

A股供股章程中文文本載有A股供股之詳細條款，可自本公告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查閱。本公告所載A股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及A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

A股供股章程亦將於本行網站(bank.ecitic.com)刊發。

## 其他

H股供股須待本公告「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H股供股之條件，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銷協議規定，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在若干事件發生後以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亦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本公告內「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獲批准供股

本行已於2010年8月11日就建議供股刊發公告，並於2010年8月16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誠如本行於2010年9月30日刊發之投票結果公告所述，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已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建議供股之決議案。中國財政部已發出日期為2010年9月26日之書面批覆，准許進行供股。中國銀監會已發出日期為2010年10月25日之書面批覆，准許進行供股。中國證監會已發出日期為2011年6月16日及2011年6月20日之書面批覆(證監許可[2011]第952號及證監許可[2011]第963號)，分別准許進行H股供股及A股供股。

## 供股

根據董事會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獲授權，董事會已落實供股條款。

供股乃按股東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二(2.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董事會授權人士已釐定認購價為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33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4.01港元，兩者均超過人民幣3.08元(相當於約3.71港元)，即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2010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按201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33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4.01港元乃由董事會授權人士與A股供股之聯合主承銷商及H股供股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商並根據現行市況下之市場買賣價之折讓於定價日釐定。

預計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人民幣25,993.38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0,672.40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為約人民幣25,890.29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0,569.31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此乃按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33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4.01港元之基準計算。當2,480,360,496股H股供股股份獲全數配發時，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4.00港元。

## H股供股

H股供股須待本公告「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H股供股詳情如下：

### H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H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二(2.0)股H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H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12,401,802,481股H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 2,480,360,496股H股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4.01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金香港證券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及聯席主承銷商：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獲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A股及H股之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或已發行認股權證。

### 配額基準

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於H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配發二(2.0)股H股供股股份，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4.01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合共2,480,360,496股H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約20%及緊隨H股供股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H股股本約16.67%。

### 合資格H股股東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章程文件將僅會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而就除外股東而言，本行將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向彼等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本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必須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行股東且不屬除外股東。

為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行股東，H股股東須於2011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任何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行將於2011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11年7月7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除外股東之權利

如在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在本行之H股股東登記冊所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其他地方，則該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H股供股。將予寄發之H股供股章程文件，未曾或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對等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行現正查詢有關准許海外股東參與H股供股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倘經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因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必或不宜向海外股東發售H股供股股份，則該等海外股東將被禁止接納其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就除外股東作出有關安排之基準將載於由本行即將刊發之H股供股章程。本行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但本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行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將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配額暫定配發予由本行就相關除外股東之利益而委任之代理人，並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由代理人代表除外股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按比例派付予該等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撥歸本行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任何不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認購申請。

##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相關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接納H股供股股份時，須繳足每股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4.01港元。

每股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4.01港元：

- (a) 較2011年6月23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的收市價4.91港元，折讓約18.33%，該日為本公告日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b) 較H股於截至2011年6月23日(即本公告日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95港元折讓約18.99%；
- (c) 較H股於截至2011年6月23日(即本公告日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02港元折讓約20.14%；
- (d) 較H股於截至2011年6月23日(即本公告日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20港元折讓約22.91%；及
- (e) 較基於H股於2011年6月23日(即本公告日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4.9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4.76港元折讓約15.76%。

###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及H股供股股份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零碎配額**

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H股股東，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由零碎的H股供股股份(下調至最近之整數)合併的H股供股股份，將會暫定配發予本行的指定代理人，並且在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以及扣除開支後可獲溢價之情況下，由本行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行所有。任何未售出的零碎H股供股股份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 **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

本行的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未出售零碎配額、未出售的除外股東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的H股供股股份或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身份認購的H股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須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該等額外H股供股股份另行繳付的股款不遲於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交回下述中信銀行國際任何一間分行。除經本行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在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Security Nominees Limited – CNCB – EAF」。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232號
	德輔道中	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
	北角	英皇道318-328號恆英大廈地舖B3
	銅鑼灣	軒尼詩道451-453號
	灣仔	灣仔軒尼詩道164-166號
九龍	尖沙咀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12-16號宏貿發展大廈3-5號地下
	觀塘	觀塘牛頭角道300-302號裕民中心地下4至6號舖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重華路八號東港城商舖217D
	元朗	元朗青山道143-145號昌裕大廈地下
	荃灣	荃灣眾安街13-19號瑞生樓1樓C舖
	沙田中心	沙田橫壘街二至十六號沙田中心三樓商舖52C、52F & 53A

額外申請表格可於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至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下列時段提交：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正到下午5時正；

星期六： 上午9時正到下午1時正；及

接納日期(2011年7月25日)： 上午9時正到下午4時正。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接獲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行所有。填妥及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提交時獲得兌現。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者，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申請人必須在申請H股供股股份時足額支付應付款項，未足額支付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如屬超額支付的申請，只有超額支付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才會將退款支票寄達申請人。

倘閣下不獲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閣下申請時所支付股款預期約於2011年8月1日(星期一)會以普通郵遞寄發支票方式不計息全數退還，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獲配發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申請款項預期約於2011年8月1日(星期一)會以普通郵遞寄發支票方式不計息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有關額外申請表格的查詢應寄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權利終止彼等的責任或倘承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能達成，則就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已收股款預期約於2011年8月1日(星期一)會以普通郵遞寄發支票方式不計息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董事會全權酌情盡可能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及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基準如下：(i)會優先分配及配發予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除非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不足以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及(ii)應用上文(i)的原則後，剩餘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倘給予優先安排)或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倘無優先安排)會向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所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

務請委託代理人公司持有彼等H股的股東留意，董事會將會根據本行的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安排不會單獨供實益擁有人參與。委託代理人公司持有彼等H股的股東應考慮是否有意於H股股權登記日前安排將有關H股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 H股供股之條件

H股供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供股；
- (ii)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供股；
- (iii) 中國財政部批准供股；
- (iv)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 (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v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行接納之條件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在不遲於公佈H股供股章程之日有關條件(如有)已經達成；
- (vii)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存檔及登記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及
- (viii) 於章程日期或之前A股供股成為無條件。

本行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經達成以上(i)至(v)的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不會進行。

此外，謹請注意，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條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有關承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供股承銷安排」一節。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 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轉讓H股供股股份的手續

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獲發之H股供股章程將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H股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示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為一名合資格H股股東，欲行使閣下的權利接納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的H股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應付股款，於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之前送交至下述中信銀行國際任何一家分行。除經本行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在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Security Nominees Limited – CNCB – PAL」。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232號
	德輔道中	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
	北角	英皇道318-328號恆英大廈地舖B3
	銅鑼灣	軒尼詩道451-453號
	灣仔	灣仔軒尼詩道164-166號
九龍	尖沙咀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12-16號宏貿發展大廈3-5號地下
	觀塘	觀塘牛頭角道300-302號裕民中心地下4至6號舖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重華路八號東港城商舖217D
	元朗	元朗青山道143-145號昌裕大廈地下
	荃灣	荃灣眾安街13-19號瑞生樓1樓C舖
	沙田中心	沙田橫壆街二至十六號沙田中心三樓商舖52C、52F & 53A

暫定配額申請書可於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至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下列時段提交：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正到下午5時正；

星期六：                            上午9時正到下午1時正；及

接納日期(2011年7月25日)：          上午9時正到下午4時正。

敬請注意，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須於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供股股份認購權之人士送達上述中信銀行國際任何一家分行，否則此等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取消。

閣下如欲將全部可認購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轉讓他人，則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轉讓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認購閣下H股供股股份權利之承讓人或轉讓經手人。承讓人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轉讓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款項於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送達上述中信銀行國際任何一家分行。閣下如只擬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則必須於20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其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有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查詢均須寄交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本行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本行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等轉讓登記。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接獲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行所有。倘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的暫定配額及其所有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取消。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H股供股股份時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或本行同意之任何方式支付應付金額，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等於100港元或以上才會獲得退款支票。

## 申請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上市及買賣。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須繳付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均為1,000股股份。

待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及之後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務請留意，在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書面批准前，H股供股股份與A股供股股份不可互相轉換或替代，且A股與H股市場之間不可進行交易或交收。

## H股供股所得款項

預計H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9,946.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56.78百萬元)；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H股供股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約9,911.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27.78百萬元)。

## H股供股承銷安排

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條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有關H股供股之承銷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 H股承銷安排

日期：2011年6月23日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主承銷商：中金香港證券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所承銷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根據承銷協議，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按彼等各自應購買的比例悉數承銷不獲接納的最多可達2,480,360,496股H股供股股份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士，中信集團則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關連人士。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H股供股承銷商之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承銷協議之條件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承銷協議項下之承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H股供股股份由董事會之授權代表按載列於章程文件之條款正式發行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
- (b) 本行已按其中規定之時間及日期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交付(以彼等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當中所列文件；
- (c) 中國銀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d) 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e) 中國財政部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f) 於不遲於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11時正送呈章程文件予香港聯交所，而香港聯交所於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3時正或香港聯交所同意之較後時間前發出登記批准證書；
- (g) 於寄發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章程文件及收到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的所有文件；
- (h) 香港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無條件地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上市及買賣，且香港聯交所已准許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且該上市及許可隨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i) BBVA交付承諾書予本行及聯席主承銷商，及BBVA已履行其於承諾書項下所有責任；

- (j) 在2011年7月11日(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H股供股章程不會向本行知悉身為美國居民之除外股東寄發；
- (k) A股供股須於章程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少70%A股供股股份獲有效認購；及
- (l) 承銷協議所載本行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i)截至該協議指明日期或時間屬真實、準確及不生誤導；及(ii)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承銷協議項下之彌償索賠，且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H股供股或H股供股承銷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事宜。

倘承銷協議之條件未獲正式達成，而承銷協議規定須予達成(除非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另行豁免或修訂)，或倘如下文所述承銷協議須予終止，則除了承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外，承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

上文所述之任何條件(除條件(a)、(c)、(d)、(e)、(f)、(g)、(h)、(j)及(k)外)可於任何時間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並須受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 **承銷協議之終止**

倘承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下列終止事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之任何時間發生，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以書面通知本行，全權酌情即時終止承銷協議項下的承銷安排：

- (a) 本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之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形成、產生、發生或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個別或整體聯合全權判斷該變動、發展、事件或情況產生之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



以致會或可能會令H股供股或按H股供股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交付H股供股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進行，或已對或可能對H股供股發行是否成功進行或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承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本行嚴重違反協議所載之任何其他規定；
- (c) 倘形成、產生、發生或出現任何下列事件：
  - (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之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惟因技術原因導致買賣暫停或遭受限制除外)；
  - (ii) 本行在某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盤之任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惟因技術原因導致買賣暫停或遭受限制除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相關機構宣布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
  - (iv)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嚴重干擾；
  - (v) 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戰爭或天災(以上各項均涉及或影響香港、美國、中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 (vi) 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匯率或管制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災難或危機，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涉及或會影響香港、美國、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國際金融市場；
- (vii) 於香港、美國、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稅務或外匯管制、外匯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將對投資H股供股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任何香港、美國、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任何香港、美國、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組織或機構開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導致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各承銷商)全權絕對判斷認為任何上述列明的事件或情況個別或總計而言會令或可能令按照H股供股章程的條款及擬進行的方式進行H股供股發行或交付H股供股股份不切實可行，或已對或可能對H股供股發行是否成功進行或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選擇終止承銷協議，本行應立即獲得書面通知。於此情況下，本行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禁售承諾

根據承銷協議，本行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

- (a) 除(i)根據H股供股所配發及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及(ii)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或根據行使現有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或授予之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外；或
- (b) 在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是否給予)，

由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首日後90日期間內，本行不會(A)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建議配發、發行或出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收取股份之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將股份寄存在存管處；或(B)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將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所有權或其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有關交易在市場上對股份之影響與出售股份權益或購回任何股份相似；或(C)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D)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A)、(B)或(C)項所述有關交易，無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藉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然而，前提為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發行任何股票股利；(ii)以任何資本儲備發行股份；或(iii)執行客戶指示買賣任何股份。

## 股東承諾

本行於2011年6月22日接到主要股東BBVA的承諾函，BBVA承諾將以現金認購按章程文件條款暫定向其配發的全部H股供股股份，惟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不會導致BBVA於H股供股完成後所持本行總股權超過15%為限。BBVA之認購須根據H股供股條款及條件，並按照章程文件所載程序在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時限內進行。

## 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現有H股預計自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於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至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未達成H股供股之條件(請參閱上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則H股供股不會進行。

此外，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未必會進行。

買賣任何H股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寄發H股股票及H股供股股份退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約於2011年8月1日(星期一)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按登記地址向承配人或有權接納之人士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倘合資格H股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對除外股東而言，彼等根據H股供股以其他方式收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行、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進行H股買賣之最後日期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進行H股買賣之首日	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H股過戶文件 之最後期限	2011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2011年7月5日(星期二)至 2011年7月7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H股股權登記日	2011年7月7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2011年7月8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首日	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期限	20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最後日期	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 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  
刊登H股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2011年7月29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2011年8月1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H股供股  
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2011年8月1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 .....2011年8月3日(星期三)

股東應留意，上文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之其他部份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會對此作出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公佈或通知H股股東。

## A股供股

A股供股詳情如下：

### A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A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二(2.0)股A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A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26,631,541,573股A股

建議發行之A股供股  
股份數目： 5,326,308,314股A股

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人民幣3.33元

### 配額基準

待下文「A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合資格A股股東有權以認購價(即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33元)按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A股配發二(2.0)股A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 合資格A股股東

為符合參與A股供股之資格，A股股東必須於A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行之股東。

## A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中國財政部批准A股供股 .....	2010年9月26日
中國銀監會批准A股供股 .....	2010年10月25日
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供股 .....	2011年6月20日
於上交所網站刊登A股供股章程.....	2011年6月24日
A股股權登記日 .....	2011年6月28日
A股供股開始 .....	2011年6月29日
A股暫停買賣 .....	2011年6月29日至2011年7月6日
接納A股供股股份及付款首日.....	2011年6月29日
A股供股截止 .....	2011年7月5日
A股供股股份付款最後日期.....	2011年7月5日
核實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付款.....	2011年7月6日
公佈A股供股之結果 .....	2011年7月7日
除權日及A股恢復買賣 .....	2011年7月7日

股東應留意，上文及本公告其他章節所載之A股供股預期時間表指定日期乃僅供參考，可由董事會作出修訂。對預期時間表之任何修訂將會在適當時間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

A股供股股份之上市及開始買賣日期須待有關中國監管當局進一步釐定。本行會於取得有關詳細資料後另行公告。

## A股供股之條件

A股供股將於下列各項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供股；
- (iii) 中國財政部批准供股；
- (iv)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 (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及
- (vi) A股股東認購A股供股中至少70%之A股供股股份。

本行不可豁免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經達成以上第(i)至(v)項的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A股供股不會進行。

## 將按非承銷基準進行之A股供股

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按非承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按中國證監會之分類，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須最少達至A股供股之70%，方可進行A股供股。

未獲接納之認購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 股東承諾

本行於2010年9月28日接到控股股東中信集團的承諾函，中信集團承諾按其在本行的持股比例以現金認購供股方案中將分配予其的全部供股股份。該認購承諾需待供股獲得本行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及有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會生效。

## 申請上市

本行已就A股供股股份上市向上交所提出申請。

## A股供股所得款項

按認購價人民幣3.33元之基準計算，預計A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7,736.61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12,415.62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A股供股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7,662.51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12,341.53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

## A股供股章程

A股供股章程之中文文本自本公告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可供公眾查閱。A股供股章程及上述網站內之任何其他資料並無收錄於本公告內。A股供股章程亦將於本行網站([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刊發。

## 本行股權於供股完成後之變化

下表載列本行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二(2.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供股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H股	12,401,802,481	31.77	2,480,360,496	14,882,162,977	31.77
A股	26,631,541,573	68.23	5,326,308,314	31,957,849,887	68.23
合計	39,033,344,054	100.00	7,806,668,810	46,840,012,864	100.00



下表載列本行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二(2.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供股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H股	12,401,802,481	31.77	2,480,360,496	14,882,162,977	32.89
A股	26,631,541,573	68.23	3,728,415,820	30,359,957,393	67.11
合計	39,033,344,054	100.00	6,208,776,316	45,242,120,370	10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公眾持股量約為23.21%（其中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6.76%的股份為公眾H股股東持有，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45%的股份為公眾A股股東持有）。本行於首次公開發售時(2007年4月)向香港聯交所遞出申請，要求其行使其酌情權。香港聯交所已行使其酌情權，允許本行保持較低之公眾持股量(受若干條件所限)。於供股完成後，本行會繼續遵從香港聯交所於本行上市時(2007年4月)允許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尤其當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香港聯交所批准之公眾持股量時，本行會採取適當之行動以確保足夠之公眾持股。

本行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目的及所得款項用途是增強本行之資本金，繼而改善本行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並支持本行之持續發展及其業務增長。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乃適當之集資方法，以增強本行之資本金，繼而改善本行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並支持本行之持續發展及其業務增長。

閣下如對H股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H股股東熱線電話(852) 2862 8646查詢。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擬向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減去未獲A股股東接納之任何A股)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內資普通股
「A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A股股東有權獲得A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
「A股供股」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二(2.0)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不超過5,326,308,314股A股供股股份之建議
「A股供股章程」	指	由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刊登於上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本行網站( <a href="http://bank.ecitic.com">bank.ecitic.com</a>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之中文供股章程，當中載有A股供股之詳情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在2010年9月30日舉行之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本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
「BBVA」	指	西班牙對外銀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一家於西班牙王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實益H股股東」	指	任何H股之實益擁有人，其H股乃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於本行之H股股東登記冊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公開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類別股東會議」	指	為(i)A股股東及(ii)H股股東分別審議及批准A股及H股供股而於2010年9月30日舉行的相應類別股東會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於2010年9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根據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位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宜予以排除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H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2011年7月7日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的其他日期
「H股股份過戶登記冊」	指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冊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供股」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二(2.0)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不超過2,480,360,496股H股供股股份之建議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行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行網站( <a href="http://bank.ecitic.com">bank.ecitic.com</a> )刊發的包含H股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在2010年9月30日舉行之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金香港證券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金香港證券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指	中金香港證券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6月23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11年7月28日下午5時正
「中國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指	支付認購價前以未繳H股供股股份形式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
「定價日」	指	2011年6月23日，確定供股認購價之日期，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章程日期」	指	H股供股章程預計派發日期，為2011年7月11日
「章程文件」	指	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H股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名列A股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合資格H股股東及合資格A股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供股」	指	A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股份」	指	H股供股股份及A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A股及H股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發售之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最終認購價
「承銷協議」	指	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H股供股於2011年6月23日訂立的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中的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01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並未作出任何聲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可按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或可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孔丹

2011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及趙小凡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